

约翰福音综览

张西平牧师 编著

作者：约翰

日期：主后85~90年

地点：以弗所教会(延伸对象是全地之人)

目的：以史实、神迹奇事及教训，证明耶稣是旧约预言之弥赛亚，是神的儿子（是神），祂是全地的救主，凡信祂的便可得永生（20：31）。

主旨：耶稣是神的儿子

钥节：20章31节「但记这些事，要叫你们信耶稣是基督，是神的儿子，并且叫你们信了祂，就可以因祂的名得生命。」

简介

使徒约翰是一位博学的传道人，虽然在使徒行传4章13节说：他与彼得是「没有学问的小民」，但「没有学问」原文只是指他们没有受过拉比教育的训练（参约7：15）；可是反对约翰的人却「认明」他是跟过耶稣的。「跟过耶稣的」人是直接受业的弟子，尤其是约翰，他是「在主怀里的门徒」，对耶稣有特别的领会。

本书是释明基督为神之论文，比其他福音书之著作为晚，而出发点则建立在历史事实上，不是如诺斯底派以幻想来否定历史中之基督。本书乃以无可推诿的史实及神迹来引证、表明、诠释耶稣基督之神性，目的是要证明耶稣就是引人到真理和生命的道路，凡相信祂并接受祂的人都将得到永远的生命。

本书特征

1. 约翰福音的文体简单纯朴，用字浅显精练，主题清晰，神学思想深奥，着重耶稣的神性。内容是释明性(interpretative)，非像别的福音书多为历史性(historical)。

2. 以 7 个神迹为全书之骨架：约翰借着 7 个神迹建立一个事实，耶稣确是神的儿子，是可信靠的弥赛亚（2：23，20：31）。

(1)使水变酒(2：1~12)

(2)医大臣之子(4：46~54)

(3)医好三十八年之病者(5：2~9)

(4)给五千人吃饱(6：1~14)

(5)耶稣履海(6：16~21)

(6)医好生来瞎眼的(9：1~41)

(7)使拉撒路复活(11：1~44)

3.以「神迹」引出「论谈」

约翰的布局非常奇妙，常以神迹引出一段颇长的论谈

(1) 如在耶路撒冷所行的神迹（2：23~24），便引起与尼哥底母论重生的论谈（3：1~15）

(2) 在毕士大池旁的神迹（5：1~15），便引起耶稣为自己的身份自辩的论谈（5：19~47）

(3) 如五饼二鱼的神迹（6：1~14），便引出生命之粮的论谈（6：26~65）

(4) 亦有一些事是先论谈后才有神迹的，如医治生来瞎眼的事件（9：1~14），是由祂宣告祂是「世界之光」的论谈而来（8：12~59）

(5) 在使拉撒路复活事件中，便引出耶稣是复活、是生命的论谈（11：17~44）。

这些论谈有些可以分为「对话」（4：7~26，7：37~44），但不管论谈的长短或性质，其目的乃是更进一步启示耶稣的身分、位格、工作，使听众能更进一步确信祂（14：10~11）。

4. 全书缺少耶稣比喻，却充满「谈论」，主要的八个谈论为：

- (1) 重生之讲论(3: 1~36)
- (2) 活水之讲论(4: 1~42)
- (3) 神子之讲论(5: 19~47)
- (4) 生命之粮之讲论(6: 22~66)
- (5) 活水江河之讲论(7: 1~52)
- (6) 世上之光之讲论(8: 12~59)
- (7) 好牧人之讲论(10: 1~42)
- (8) 楼房之讲论(13~14 章)

5. 本书有 7 个众所熟悉、以「我是」开始的句子：

耶稣自称「我是」，乃相当于自称为神，因祂是用旧约里神的名字来称呼自己。

- (1) 生命的粮(6: 35)
- (2) 世界的光(8: 12, 9: 5)
- (3) 羊的门(10: 7)
- (4) 好牧人(11、14)
- (5) 复活、生命(11: 25)

(6)道路、真理、生命(14: 6)

(7)真葡萄树(15: 1)

而以上这些「我是」表明，基督乃是神，满足人一切的需要。

6. 着重耶稣在犹太的宣道(其他福音书则着重加利利宣道)。
7. 指出耶稣的个人布道比群众布道为多。但全书只记主在世二十天内的工作，而第13~18章(占全书三分之一)只记一天的事。
8. 有关圣灵之讨论在本书比其他福音书更多。

历史背景

约翰（意：神的恩典）与十二使徒之一的雅各同是西庇太的儿子，家居加利利之伯赛大，母亲撒罗米（太廿七16；比较可十五40；十六1），可能是主耶稣母亲马利亚的妹妹（太廿七56；比较约十九25）。祂早年曾跟随施洗约翰为门徒（1：34~40），后转跟从主耶稣到底，是主最喜爱之门徒。

主复活后，祂在耶路撒冷与彼得同作美好见证（徒3：1~10，8：14）。在使徒时代，约翰与彼得为打美好的仗，他最后一次在使徒行传出现，乃是在耶路撒冷举行的首次教会大会（徒15：2）。

主后70年，耶路撒冷被焚毁后，门徒星散各地，多人搬到以弗所居住。至约翰迁居以弗所后，他负责牧养该区众教会，该地长老必定请他把主耶稣的事迹记录下来。

那里的教会受希腊哲学的影响颇深，又有诺斯底主义假道兴起，他们反对耶稣是基督道成肉身（约壹4：2），反对耶稣是弥赛亚，并否认基督的神性（约壹二18~27；五20；约贰7~11）。约翰曾亲眼见过主和祂所做的事，并亲耳听过主所讲的真理廿一24；约壹一1~4）。所以约翰特意书写一本「基督论的课本」，不

但给当时的教会，也为着后世的信徒，指出耶稣基督不是虚渺的人物，而是旧约所预言之弥赛亚、神的儿子，祂借着神迹奇事证实祂的神性，祂与神是分不开的整体，祂降生人间，是为了叫人认识神是独一的真神，并因认识耶稣是基督及信靠祂而获得永生。

大纲

A、神子的背景(1 上)

1. 祂的身份=1: 1~18
2. 祂的先锋=1: 19~34
3. 祂的门徒=1: 35~51

B、神子的工作(2~11)

1. 在加利利=2: 1~12
2. 在犹太=2: 13~3: 36
3. 在(撒玛利亚)和加利利=4
4. 在犹太=5
5. 在加利利=6
6. 在犹太=7~11

C、神子的受苦(12~19)

1. 逾越节前=12
2. 逾越节晚=13~17(5 章)
3. 被拿受审与十架=18~19

D、神子的复活(20~21)

1. 复活日=20 上
 2. 复活后=20 下~21
-

摘要

约翰福音不和前三卷归为一类，马太、马可、路加被称为「符类福音」，因为虽然各自强调的重点不同，但是都述及拿撒勒人耶稣一生中的许多事迹。约翰福音的主要内容是谈论，向读者证明耶稣是神道成肉身，是来到世上的永恒之道。

A. 神子的背景（1：1~34）

1. 祂的身分(1：1~18)

约翰福音的导引（prologue），是全书的主题及内容简介。在简短十八节经文内，约翰将基督的神性与人性，及世人拒绝或接受祂的态度，用优美精练的文笔表现出来。用这开始的18节的引言，作为全书的中心主旨，然后加以阐释。

犹太人认为「道」代表神的话，「道」（logos）原文的基本意义就是「言语」。「言语」是一个代名词，是「心思意念」的表达。「言语」与「意念」是一致的，人的言语就代表整个人，所以神的言语就代表神的整体。

在旧约中，神以「言语」（*debar*）创造天地（创1：3；诗33：6；来11：3），也以「言语」代表祂的心意（如诗119：3、9）。因此，「言语」可代表神的能力或旨意，即代表神本身。

对希腊人而言，「道」是维系万有的「能力」，是充满万有的「理」。所以「道」对外邦、犹太都代表着统治宇宙，表现神存在的名词，是「万有真源」。

约翰在其福音书的序言里（1：1~18），发出7大宣言：

- (1) 这道从太初就有（指出道的先存性）
- (2) 道与神同在（道的神性地位）
- (3) 道就是神（道与神无分彼此）
- (4) 道是创造的主宰（道的全能）

(5) 道是生命的源头

(6) 道进入人间，成为人

(7) 道是神的独生子，名叫耶稣

约翰以「道」字形容耶稣的「先存性」、「永存性」、「神性」；耶稣是生命的主、神的荣光、真理与恩典的化身，人只要面对耶稣，便如面对神一般。

作者在几方面指出耶稣与神的独特关系：

(1)神的儿子（1：14、18）

「神的儿子」是约翰福音最强调、最喜欢用的称呼，藉此指出耶稣与神异常亲密的关系。约翰的福音亦以证明耶稣是神的儿子为目的（20：31），强调耶稣是「儿子」，与神是「父子」关系。

(2) 是父的「独生子」（3:16、18）

「独生」（*monogenes*）在书中共出现 4 次（1：14、18，3：16、18），意即「独特」（*unique*），不是「单独」（*only*）。此字在希伯来书 11 章 17 节形容以撒，而以撒非亚伯拉罕的独子，故此字乃特别指出以撒独特之处，因为他是「应许之子」。「独生」这个字乃是指耶稣的独特性。

信心之道（1：12）

1:12凡接待祂的、就是信祂名的人、祂就赐他们权柄、作 神的儿女。

「信」字在约翰福音意思是「进入」，有「投入」之涵义；连在一起，表示一个委身的决定、投靠的决志。这个委身是有对象的——神（12：44，14：1）、耶稣自己（1：12，2：11，3：16，6：29，9：36，14：1）、耶稣的工作（2：23，5：36，10：38），或是耶稣的话（4：50，5：47）。人必须选择接待祂或拒绝祂。

四福音皆强调信心的重要，但是没有一本福音书在强调「信」的方面胜过约翰福音的「信」，全书中共出现 98 次，在其短短 21

章的篇幅内，这是极高的比例。

2. 祂先锋的见证（1：19～34）

从上文的序言（1：1～18），约翰点出全书的主旨。

神子道成肉身后，祂的工作有先锋为祂推介，预备人心，接受祂为神的儿子。先锋为神子的见证与符类福音有别，在此，称祂为「神的羔羊，除去世人罪孽的」（1：29）。

神子借着洗礼表示祂认同约翰的信息及世人联合在一起，之后，祂立即展开祂的宣道工作（次日，v. 35），门徒们也开始跟从耶稣。

3. 祂的门徒（1：35～51）

从1:19～2:11，这一段事迹约发生于一周内，十分紧凑：

第一日：法利赛人代表团到来询问施洗约翰的身份（1：19～28）

第二日：施洗约翰为基督作见证（1：29～34）

第三日：施洗约翰的两个门徒转从基督（1：35～39）

第四日：安得烈带彼得见基督（1：40～42）

第五日：腓力与拿但业跟随基督（1：43～51）

这些初期门徒之见证证实主耶稣多方面的身份与使命为：祂是神的拉比（1：37～39），教导人如何认识神、接近神、与神产生关系。祂是神的弥赛亚（1：40～42）。祂是以色列的王（1：31、49）。祂是神的儿子（1：49）。祂是往神之路的途径（1：51）。

第六日：无记录

第七日：在迦拿行神迹（2：1～11）

B. 神子的工作（1：35～5：47）

约翰在这个部分，着重耶稣向群众所作的见证。祂用「神迹」这字与符类福音有别，符类福音多用「奇事」（*teras*）意思是「奇异的事」；以及「神迹」（*dunamis*）意思是「大能的事」。而约翰多用「神迹」（*semeion*）意思是「记号、标记」，此字在约翰福音共享了 17 次，着重神迹背后所代表的意义而非神迹本身。这些神迹是基督的神性和弥赛亚身分的明证，表明神

在基督里的启示（显明）祂自己。人可以由这些记号而了解耶稣基督的所是和所作。

约翰借着七个神迹建立一个事实，都是为了要——

◇证明耶稣是弥赛亚

◇荣耀神

◇使人信耶稣

作者在记神子的宣道工作时，祂的格式似乎先引述神子在加利利的工作，后在犹太的工作，然后交替指出神子的宣道事迹：

1. 在加利利(2:1~12)；2. 在犹太(2:13~3章)；3. 在(撒玛利亚和)加利利(4章)；4. 在犹太(5章)；5. 在加利利(6章)；6. 在犹太(7~11章以及12~20章)。

耶稣呼召完初期门徒后，便带着他们从犹太往加利利的迦拿去。（这是拿但业的故乡，参21：2），在那里展开宣教工作。主初期的门徒全是加利利人，所以祂定意住在加利利，与门徒在一起，以便训练他们。

1. 加利利（2:1~12）

(1) 在迦拿行第一个神迹：以水变酒。

作者选择此轶事，显然与证明耶稣是弥赛亚的主旨有关。根据旧约及犹太传统，婚筵是弥赛亚时代的象征（参赛25：6~8；27：2~6；太22：1~4；25：1~13；启19：7~9）。

他们认为当弥赛亚出现时，祂会带给人丰盛的生活，如置身于丰盛的婚筵中。

旧约也以筵席为神国的表征，内中酒水充足表示亚伯拉罕之约的应验。所以作者藉这事表征一个簇新时代的临到。

「酒用尽了」在当时是很尴尬的情形，因此耶稣的母亲去向儿子耶稣求助(2:3)。

马利亚以为这是一个大好机会，给耶稣大大「表现一番」，让众宾客认识她的儿子是神差派而来的弥赛亚。但耶稣却说：「我的时候还没有到。」「我的时候」在约翰福音内共出现6次（2：4；7：30；12：23、27；13：1；17：1），书中除了4章21、23节以外，其他的经文全是指向

十架受苦这个时候，每次均指耶稣公开为百姓受苦与代死的时候，亦即耶稣公开向国家表明祂是神的弥赛亚的时候。意说耶稣表明祂是弥赛亚，是靠祂上十字架才得彰显出来。

「我的时候还没有到」表示公开展示祂是受苦弥赛亚的时候还未到，祂还要将天国介绍给百姓；但现今却是可以彰显解决人困难的时候。马利亚听了不但没有不受尊敬的感觉，反而对儿子表示绝对信任（2：5）。

耶稣回答时，称母亲为「妇人」（*gunai*），这是对妇人高贵的称呼，是极有礼貌的称号（太15：28；路13：12；约4：21；8：10；20：13）。

「我与你有什么相干」，这是犹太人的俚语，大意说：「我的想法与你不同。」「相干」也是指关系而言，意即现在耶稣开始传道作神的工，所以祂与母亲的关系就不同了，那是救主与罪人的关系，非儿子与母亲的关系。

(2)在迦百农（2：12）

2:12 这事以后、耶稣与祂的母亲弟兄和门徒、都下迦百农去。在那里住了不多几日。

迦百农为神子的宣道大本营，不过作者的重点乃在神子的犹太宣道，因此未故意多加记述。

2. 在犹太（2：13~3章）

作者记神子之工作多半在犹太，故此段比上段长，其中有数件重要事迹，分二地区说明：

(1)在耶路撒冷（2：13~3：31）

a. 洁净圣殿（2：13~22）

耶稣开始事工不久便洁净圣殿。这是祂首次洁净圣殿，为要确立祂的权柄并说明祂的事工乃圣洁的；这与当时的宗教制度有显著不同，也显出神子和神的关系（父子，v. 16）与祂的权能，并首次以殿喻己身。

耶稣共有两次洁净圣殿之经历，本处为首次，而在马太福音 21：13 所记的，乃是三年后主再度洁净圣殿。

在殿中出售之祭物，比外面贵十倍以上，因犹太人祭司有批准供物是否合标准之权。祭司查验祭物有无残疾，除加收费用外，对外来的

供物诸多挑剔，要人在圣殿中购买，以收取抽成，获利甚丰；并要求人在圣殿中兑换献祭之银钱收取百分之二十五费用，亦分给祭司，难怪耶稣说：「你们使它成为贼窝了！」（太 21：13）

b. 广施神迹（2：23~25）

按律法的要求，犹太人每年必须参加三个节期：逾越节、五旬节和住棚节。耶稣是遵守律法的人，所以也按时参加；因祂所行的神迹，就有许多人信了祂的名。

c. 与尼哥底母谈道（3：1~21）

约翰的布局是非常奇妙的，祂常以神迹事件为「导引」，引出一段论谈。在耶路撒冷所行的神迹（2：23~24），便引起与尼哥底母论道。

有一人名叫尼哥底母，在夜间特来找祂，为要解决心中的疑问。尼哥底母是法利赛人，坚守摩西的律法也是犹太人的官（属公会的成员，参 7：50），是以色列人的先生（参 3：10），精通经学，为众人师表。

于是，耶稣对他提到「人若不重生，就不能见神的国」。「重生」（*genethe anothēn*）意思是「生」（*gennethe*）及「上头」（*anothen*），意即「从上头来」（3：31，19：11），以示与下头有所区别。这两字表示人若没有「从上头生」，就不能见神的国。「从上头生」乃指靠上头来的能力获得生命，非靠「下头」（指世人）之方法。至于何谓「上头」之法，下文 5 节才有解释。

第5节提到「人若不是从水和圣灵生的，就不能进神的国。」，这节经文是约翰福音最难解释的经节之一，不少学者解释「水」的意义：

- (a)有说指约翰的水礼（可 1：4），象征悔改及洁净。
- (b)有说指生命诞生时，母腹里的羊水破裂，胎儿便生出来。
- (c)有说「水」是指基督徒的水礼，水礼开始信徒的属灵生命。
- (d)有说「水」和「圣灵」两个字是同一个象征。

因为只有一个前置词「*ek*」，意「出来」（中文译作「从」），「水」字前面没有定冠词，而「圣灵」前面有定冠词，故「和」（*kai*）

字就具备一个「解释性之连接词」的作用，可以译作「就是」，即「水就是圣灵」。这是说水的功用与圣灵的功用相同，两者皆指洁净，正如「水」洁净肉体的污秽，「圣灵」洁净罪的污秽。

最后一个解释似乎配合旧约的预言，因为如以西结书 36 章 25 至 27 节，神将以新灵赐给选民，清洗他们的污秽，弃掉一切偶像，如「水」洁净肉体的污秽，使他们有洁净的生命。有新生命的人才能进入神的国，即从圣灵生（v.6），此为相信（vv.12, 15）。灵生是自然的，不能靠感官触及，然而可知道其存在（v.8）。水礼（v.5）即为因相信而得灵生之意。作者边记此事时边受感动，故祂把自己的感动附加在此段谈话之末（3:16~21），以显出信与不信之后果及不信之因由。

约翰在记载耶稣的事迹时，加插自己的诠释。大部份经学家均主张 3 章 16~21 这一段经文「神爱世人，甚至将祂的独生子赐给他们，叫一切信祂的，不致灭亡，反得永生。因为神差祂的儿子降世，不是要定世人的罪，乃是要叫世人因祂得救。信祂的人，不被定罪；不信的人，罪已经定了，因为他不信神独生子的名。光来到世间，世人因自己的行为是恶的，不爱光，倒爱黑暗，定他们的罪就是在此。凡作恶的便恨光，并不来就光，恐怕他的行为受责备。但行真理的必来就光，要显明他所行的是靠神而行。」是作者的诠释。可分为五个重点：

- ①神的爱与爱的礼物（3: 16）
- ②神子降世的目的（3: 17~18）
- ③世人被定罪的原则（3: 19）
- ④世人被定罪的原因（3: 20）
- ⑤信神者必行真理（3: 21）

3. 在撒玛利亚和加利利（4 章）

耶稣此刻虽在犹太地广受众人欢迎，但反对祂的人亦多起来。而祂的先锋施洗约翰此时被关在监牢内，祂的信息在犹太地区自然面临极大的阻挠。因为先锋

的遭遇如何，祂的遭遇也会如何，所以祂暂时离开犹太地，回到加利利，特意经过撒玛利亚，在那里显出弥赛亚的恩赐超越种族界限。

(1)在撒玛利亚（4：1~42）

耶稣向所有的人作见证，无论是犹太人、撒玛利亚人，还是外邦人。从神子与撒玛利亚妇人谈话的故事，作者指出神子是全人类的主，祂不单是以色列的王（1：49），也是全地的救主（v.42）。祂的恩典不是单给犹太人，也给外邦人（vv.12~13）；祂所受之敬拜不是限于某一地域，而是与诚实的心灵同在（vv.20~24；参 57：15）。神子的全地性正切合作者的主旨。

在 4:24，耶稣面对撒玛利亚妇人时说，神是灵，所以敬拜祂的要用心灵诚实拜祂。「心灵」和「诚实」的原文是以一个前置词 *en*（字意「靠、在」），在此 *en* 不是作连接词的用途，而是一种以下译上的用法（参 约 3：5；太 3：11），可以译作「诚实的灵」。耶稣在此处乃是强调，敬拜神不在乎什么地方；而是在乎用真正的心灵去敬拜神，非以外表礼仪亲近神。

(2)在迦拿医迦百农大臣之子（4：43~54）

作者记载神子在加利利所行的第二个神迹，指出神迹是神子的证明，必须用信心才得见神迹；也证明神子的救恩临到外邦人身上。

4. 在犹太（5 章）

从第5章起，约翰逐步记述耶稣遭人反对的事迹。这章记一个「安息日事件」，由此指出犹太人如何反对耶稣的神性（是弥赛亚的凭据）。

作者另一目的，乃是藉此机会正面显出耶稣确是神的基督。

在毕士大池旁的神迹（5：1~15），这是本书第三件神迹，也引起耶稣为自己的身份自辩的论谈（5：19~47）。此段记神子在安息日医治三十八年之病者，整段故事没有信的表现，故作者的目的明显是要显出神子有超越安息日的权柄。

耶稣为己身份自辩（5：19~47）

主逐渐引证祂确实有父的权能，因祂与父是同质的。

(a). 神子的工作（5：19~23）——指出子所作的，全是父所赐的权柄。耶稣以神子身份，从父领受托付（v. 20）及权能，才能作成这些神迹（v. 19b）；

(b). 神子的恩惠（5：24~29）——神子有父的托付与权柄做祂要作的工，惟接受祂为神子的（行善的），便接受无穷恩惠，就有永生，不至定罪；但拒绝祂的（行恶的），便要接受定罪的审判，因神把审判的权柄也交给神子了。

(c). 神子的证明（5：30~47）——主为了证明祂所说的确实，就提出五个重要的「证人」来，指出祂与神平等：

(d). 耶稣自己的见证（5：31）——本节说子单凭自己的宣称作凭证似嫌不够有力，这并非说祂不能为自己作证（参 8：14），而是说凡法定的证明（法庭式的证据）必须靠别个证人的证言才得成立。

(e). 父之见证（5：32，37~38）——主指出有另一位替祂作证，这位是谁？原来祂就是 5 章 37 至 38 节提到的。然而人对父为子所作的见证视而不见。

(f). 先锋施洗约翰的见证（5：33~35）——施洗约翰曾为主作证，祂的见证有神的授权（「不是从人来的」5：34），祂曾是点着的明灯，为真光作证，可是人情愿暂时喜欢祂的光而不爱真光（5：35）。

(g). 耶稣工作的见证（5：36~38）——「工作」一字在本书出现 27 次。主的工作比施洗约翰的见证更大，因施洗约翰只能用口证道，祂从未行过一件神迹。但主除了述说神的道外（5：38），更用神迹证实祂有父差派的权柄。

(h). 圣经的见证（5：39~47）——「神的道」（5：38）是神两种见证之一（另一见证是神迹），这见证是关乎永生之道的，而这道也是犹太人经常查考的。犹太人却不领受这见证，可见他们心中没有神的爱，因为爱神者必爱神之道。他们弃绝人子，不信摩西所写有关弥赛亚之言，因他们太偏重人间的遗传，以致不信摩西所记的弥赛亚

正近在眼前，正亲口对他们说话。

安息日事件是神子遭拒的先兆，故祂急速离开，回到加利利。

5.在加利利（6：1～71）

约翰福音 6 章记载主使五千人吃饱的神迹，约翰的记录与其他福音书的有别，他特别记下这神迹的隔天对生命之粮的讲论；这是约翰选记这神迹之目的，好作讲论的背景。

这次神迹亦称为记号（sign, 6: 14 众人看见耶稣所行的神迹，就说：这真是那要到世间来的先知。），指出耶稣喂养之能优胜摩西，因此祂是更应受接待的先知。

按耶稣生平看，约翰以此神迹刻划出主最受欢迎之时期，此后便是所称主受「弃绝时期」。主广受欢迎只是昙花一现。

(1)在加利利某山地（6：1～14）

此段记本书第四个神迹，神子以五饼二鱼喂饱五千人。这神迹之目的是指出神子能解决人的生活问题，难怪他们要强迫祂作王（v.15）。

(2)在加利利海上（6：16～21）

在水面上行走的故事为第五个神迹，显出神子的权能超越自然界方面。

(3)在伯赛大海边（6：22～40）

(4)在迦百农会堂里（6：41～59）

如五饼二鱼的神迹(6:1~14)，便引出生命之粮的论谈(6:26~65)。耶稣宣称，祂的肉就是生命的粮，要求人吃喝祂的血与肉(6: 54~56、63)，难怪犹太人以为人要真的吃人的血与肉，就彼此争论(6: 52)。

「吃与喝」本是犹太人惯用的词汇，指将别的对象变成自己生命的一部份。拉比们将律法称为他们的面包，吃下即代表接受及遵行之意。但耶稣却用自己比作粮食，这是犹太人甚难理解的。耶稣引用这暗喻之目的，对不信者而言（如目前的犹太人）是隐藏性的，叫他们听而不明（参太13：13）。

然而，耶稣也解释吃喝祂的身体（血与肉），就是与主在生命上联合（「常在」的意思），如物质食物般化成身体生命一部份。

「吃与喝」代表「饮食」，也象征「领受」；「血与肉」代表生命，因此吃喝主的肉及血，表示将主的生命领受进来，成为你生命的一部分，正如吃喝其他食物一般。神子解释吃即把祂吃去，完全的接受，住在祂里面，与祂有交通，有关系（v. 56）。

主说：「叫人活的是灵，肉体是无益的」（6：63 上）主耶稣继续劝告聆听祂论生命之粮的人，接受祂的生命，给人生命是圣灵的工作，借着主的话，给人永生（6：63 下），

(5) 在迦百农会堂外（6：60~71）

因上文的话，门徒多有离开神子而去的，连十二门徒之一的犹大，也被预言要离祂而去。

6. 在犹太（7~11 章）

在犹太，当时住棚节到了，遵守神律法的神子便上耶路撒冷去过节，在那里便被犹太人决定性及最后性的弃绝祂（12：10，19）。

(1) 在耶路撒冷（7：1~10：39）

a. 第一次在殿中与犹太人辩论（7：1~52）

约翰福音 7~12 章记载了主生平中为期约六个月的「弃绝时期」（Period of Conflict），再过六个月便是受难周。

作者记载两大节期发生的事迹，一面引证耶稣是神的弥赛亚，一面记述犹太人如何逐步弃绝祂，不相信祂是国家的弥赛亚。这正是本书的主旨，在本段尤为明显。

耶稣离开犹太地（7：1）

这事以后，耶稣在加利利游行，不愿在犹太游行，因为犹太人想要杀祂。

约翰只用一节经文(7:1) 就带过了耶稣在加利利周边 6 个月的工作。

上文所记，主在加利利 的事迹引起不同的反应，有接受的、有抗拒的（参 1: 5）。那时是主生平中最受欢迎的时候，接受祂的人想拥祂为王。可是主知道他们的信心只放在祂的神迹上，而非在祂的身份位格上，所以耶稣拒绝在当时作他们的王，而往其他地方传道，预备人心。

另一方面，主亦知道有不少人反对祂，特别是耶路撒冷的犹太领袖(5: 18)，所以祂故意离开犹太地而在加利利各处传道。

犹太人的住棚节近了，主往南下到耶路撒冷过节。主在过节时的事迹引起了两类反应：接受（7: 41）与拒绝（7: 1、44； 8: 40、59）。

这在本部分（7~11 章）占了大量篇幅。耶稣行神迹越多，犹太领袖对祂的逼迫就越甚。每行一个神迹之后，耶稣都会讲论，当中含有重要的教训。

最后，在耶稣与犹太人的冲突中，耶稣告诉他们，若不信祂是弥赛亚，他们就要死在罪中。不仅如此，除非他们凭信心，而不是凭守律法或个人功绩去追求神的应许，否则，他们就不可算是亚伯拉罕真正的子孙。

(i) 节期之始（7: 14~36）

在这段辩论中，神子再跟犹太人辩论安息日之目的（v. 22~23），而他们却认为祂是被鬼附的（v. 20，参 8: 48； 10: 20）。约翰福音亦有其独特的被鬼附之诬告（v. 20），故弃绝神子的动态渐入高潮了。这点从百姓的弃绝（v. 30）到首领之捉拿（v. 32）中清楚易见。

(ii) 节期之末（7: 37~52）

节期的末日是大日，是第七日。第七日在节期最后一天，神子高声引旧约预言（参耶 2: 13； 17: 13）用在自己身上（v.38），祂有权能如此行，但后果却引起人的不满与更深的拒绝（v.44~52）。

(2)第二次在殿中与犹太人辩论 (8: 1~11)

犹太人以一个行淫被拿的妇人试探神子对神律法的态度 (v.5)，这是为着有正式的证据控神子于罪 (v.6a)，但神子以极巧妙的方法显出祂的怜悯、赦罪与智慧：祂一言不语，弯着腰在地上写字。作者没有说主写了什么字。

「先」(8: 7)是指第一位证人，因头块石头是该由见证人扔掷的(申13: 9)。但人人都有罪，若指无罪者才能定人罪，那么人间审判制度全该崩溃，无人可以执行摩西律法了。因此，听到的人皆垂头丧气地离开了(8: 9)，因为他们没有足够凭据控告那妇人。

众人走后，「主说：我也不定你的罪。去吧！从此不要再犯罪了。」随即规劝她不要再犯罪，要过一个正常的生活。

(3)第三次在殿中与犹太人辩论 (8: 12~59)

是住棚节最后一天。当众人在殿中高举烛光庆祝时，神子站起来高叫：「我是世界的光，跟从我的，就不在黑暗里走，必要得着生命的光。」(v.12)那气魄是何等激昂，何等雄壮！难怪国家首领会反对祂(v.13)。

约翰福音中，作者在七方面透过耶稣的自称指出耶稣独特的身份，这七句全以「我是」为自称的宣告。这七大「我是」宣言，分别指出耶稣是供应的主、光照的主、引进永生的主、呵护的主、赐生命的主、使生命茂盛(丰盛)的主。此七句再证实耶稣的确是继承父神的工作，正如祂自己所说：「我父作事直到如今，我也作事。」(5: 17)。

在 8:12~59，这冗长的论谈中，神子宣告有关自己 (Self~disclosure) 的数项要点：

(a)从上头来 (v.23a) ; (b)不属这世界 (v.23b) ; (c)得神直接的启示 (v.26) ; (d)神的儿子 (v.36) ; (e)本于神 (v.42) ; (f)无罪行 (v.46) ; (g)自有永在 (v.58 verse) 。这些宣称大大激怒那些犹太人，他们弃绝神子便不在话下了，还想要立即用石头把打死祂。

(4)第四次与犹太人辩论 (9: 1~41)

本段也承接第7章的思辩，是耶稣与犹太人的辩论，发生在节期之后的一个安息日 (9: 14) 。

这次辩论的背景乃是神子在安息日医治一个生来眼瞎的人 (9: 1~12) ，这是本书第六个神迹，也是约翰福音记载主在安息日行神迹的另一件。

耶稣治好一个生来瞎眼的人，使宗教领袖与祂之间的冲突进入白热化阶段。人实在只有两种选择——或接待基督，或弃绝祂。

另一方面作者也借着这故事指出神子的各项身份：(a)世上的光 (9:5) ; (b)历史的人物 (v.11) ; (c)先知 (v.17) ; (d)从神来的 (v.33) ; (e)神的儿子 (v.35) ; (f)审判之主 (v.39) 。

(5)第五次与犹太人辩论 (10: 1~21)

不知在什么场合或时间里，神子又与国家首领再次冲突。神子用好牧人之比喻（原文是箴言或格言）指出他们是贼、强盗、雇工；他们的工作是从别处爬进去（神的国），是偷窃、毁坏，撇下羊逃走，不顾念羊；同时也指自己是羊的牧人、羊的门，是好牧人，按名叫自己的羊，在羊前头，带至草地，叫羊得生命，并且得的更丰盛，为羊舍命。

a. 我是羊的门 (10: 7)

在旧约，选民是草场的羊（诗 100：3），神常领他们出入羊圈（诗 23：2），神是为他们开启恩典之门的神。如今耶稣以羊比作世人，凡听祂声音的羊，便是信祂之人，这些人便能进入羊圈内——即入永生，而进入羊圈必经之门便是耶稣自己。

b. 我是好牧人（10：11、14）

中东文化常以君王比作牧人，在旧约神学里，神与以色列的关系，常以牧人与羊的关系作比喻（诗 23：1，80：1；赛 40：11）。有时国家首领也比作牧人（撒下 7：7；代上 11：2；弥 5：2；太 2：6；启 2：27）；恶君、昏君则比作假牧人（耶 23：1~4，25：32~38；亚 11：8、15；赛 56：9~12）。如今耶稣将自己比作好牧人，表示祂才是选民该接受的「明君」，神的弥赛亚王。

神子用比喻把他们的情况表露出来，因而招惹他们的憎厌，认为祂是被鬼附的而且疯了，所以才说这些狂傲的话，但却有人接待祂（可能仍是半信半疑）。

(6) 第六次与犹太人辩论（10：22~39）

在第六次与犹太人辩论中，作者陆续引证犹太人逐步地弃绝耶稣为他们的弥赛亚。本段「修殿节的事迹」（约 10：22~42）是著名与父合一之讲道，作者指出神子是：(a) 基督；(b) 赐永生者；(c) 与神合一；(d) 神的儿子。与上文住棚节相隔三个月之久。作者只选记支持其主题的两件史事：一是在修殿节所发生的事（10：22~42）；一是在伯大尼所行的神迹（11：1~157），藉此显出耶稣不断给选民机会接受祂是弥赛亚。这是主最后将接受救恩的机会赐予他们。

但这些话犹太人认为是僭妄，故要拿石头打祂，又要捉拿祂，这一切都显明他们不要神子为弥赛亚。

(7) 在伯大尼（10：40~11：53）

a. 受国家百姓信服（10：40~42）

10: 40 应是约但河外比利亚。神子在一片杀害祂的喧嚷声中却得多人信服。作者指出神子受人信服之因乃因为祂的神迹，因神迹在约翰福音中有其特别意义，是神子的记号。

b. 受国家首领计害（11：1~53）

在使拉撒路复活事件中，引出耶稣是复活、是生命的论谈（11：17~44）。

复活的权能就是永生的权能，这权能惟神才有，如今耶稣也拥有，可见祂与神同等，祂继续赐人生命。这个神迹使很多人信了祂。

另一方面，神子在伯大尼却遭国家首领商议杀害（v. 53），其因是神子使拉撒路复活之神迹（第七个）使多人归主（v. 45）。

国家领袖听闻此神迹，立即召开公会（「公会」是罗马政权特准的一个司法团体，其决定就是全国的决定。）拉撒路复活一事，他们认为事态严重，若耶稣在耶路撒冷及附近的事迹如此下去，全国的人都必附从祂，这样便没有人尊重公会了。罗马政府会出面干涉，解除公会，叫他们完全失去自由（地土）。犹太宗教领袖却越发相信，若不除掉耶稣，他们的宗教体系就要完结了。

那年公会的主席是大祭司该亚法（18~36 AD）。在公会议论时，他的意见很简单，只要除灭耶稣一人便可避免全国受罗马铁腕镇压（11：49~50）。于是他们密谋除掉祂。由此可见当时的国家领袖支持把神子处死是合法、合理的。

多年后约翰写福音书时，回想该亚法的主意竟是一句耶稣上十架的预言。该亚法能说预言是因神借用祂的祭司职分。约翰也想不到该亚法的想法竟预言了神在属灵上将全国统一起来，正是「罪将人分散，救恩却使他们归聚一体」。

(8) 在以法莲（11：54~57）

本部分最后回顾到，有很多人信了耶稣；但另一些人，特别是宗教领袖，不顾那许多表明耶稣身分真实性的确凿证据，拒绝了祂。

所以，公会对耶稣的态度是「非除灭不可」。自此耶稣不再公然行在犹太人中间，就离开那里往靠近旷野的地方去，到了离耶路撒冷北方十四哩外的一座城，

名叫以法莲，就在那里和门徒同住。

神子到耶路撒冷西北之以法莲城稍避犹太人之毒计，另一面在赴十架前多与门徒接近，坚固他们。犹太人弃绝祂已成铁实，他们只等候神子再次出现而下手杀害。

C. 神子的受苦（12~19章）

约翰福音由12章开始，作者将读者带进「受难周」内。约翰福音的21章中，有8章篇幅记述主的受苦。这段记载相当长（约12~19章），耶稣在棕枝主日，光荣地进入耶路撒冷。

神子骑驴进京是耶稣生平中一件非常重要的事迹，此次为神子最后一次献给以色列，为他们的王（12：12~19）。这事迹引进神子受难的星期，称为「受难周」。在符类福音内，主耶稣进京后每天的事迹均有记录，约翰福音则只记受难前一晚的情形，但作者却多记一件符类福音未提及之事，即逾越节前六天在伯大尼，马利亚用贵重的香膏膏抹神子，仿佛要为祂的安葬作准备。

1. 逾越节前（12：1~50）

(1) 在伯大尼：受人膏抹（12：1~11）

在伯大尼三姊弟之家，神子接受马利亚用极贵之香膏膏抹，这给在场的人产生二种心情：(a)神子：这牺牲预指一个更大的牺牲（v.7）；(b)犹太：这牺牲是一种浪费。

耶稣在伯大尼的出现也吸引二种不同的人：(a)要杀神子（及拉撒路）的犹太人；(b)要见活死人拉撒路（因而受感信主的有好些人）。

(2) 在耶路撒冷：献己为王（12：12~19）

虽然此段是神子最后献上自己为以色列王，但国家领袖也不接待祂（v.19）。

(3) 在耶路撒冷：受人寻找（12：20~50）

此段中心乃是神子吸引万人之讲道，这吸引万人的动力是从祂的死而来，但结果也没有人信从祂（12:37）。

祂来本不是要施行审判，而是要拯救；但弃绝的结果却带来审判。

2. 逾越节晚（13~17章）

全书只记主在世二十天的工作，而第13~18章(占全书三分之一)只记一天的事，就是逾越节前晚的事迹（13：1~17：26 私下的工作），是主上十字架前那一夜。那夜主只与十二门徒在一起，后来剩下十一个。主向他们倾心吐意，作「临别赠言」。漫长的夜里，甚多事情发生（符类福音有详尽的记载）。主在最后时刻，仍孜孜不倦地教导门徒。

自13章起，因为是上十字架前夕，耶稣与门徒谈「家事」，故永生的信息不是主题；然而耶稣表明祂是道路、真理、生命，并确认信耶稣者得永生。在书的结尾，作者清楚表明祂著书之目的，乃为叫人因耶稣的名得永生（20：31）。

(1) 门徒洗脚：彼此服事（13：1~20）

据犹太人的风俗，洗脚是家仆的责任，在大门口进行。所以主如此做引起门徒不同的反应。

取了奴仆的形像（参腓2：7），为门徒逐个（包括犹大在内）洗脚。主这样做，是因门徒在席间争论天国里谁为大（参路22：24~34），故此主

洗脚为门徒设立彼此服事的榜样，如同神子服事他们一般。但轮到彼得时，彼得不肯让主为奴地服侍他。耶稣说，「我若不洗你，你就与我无分了」，彼得听到与主的工作无分，便惊叫「全身手脚都要洗」，要求全身洗浴一番，使他与主的工作完全有分（13：9）。

主回答说：「凡洗过澡的人，只要把脚一洗，全身就干净了。」「洗澡」是洗全身，指生命方面的得救，其动词时态是完全式，表示一次足够；「洗脚」是洗身体部分，比喻生活或事奉。

当人信主时，他的罪全被涂抹，全被洗净，如全身经历「洗澡」般（参林前6：9~11；多3：3~7；启1：5）；而「洗脚」是进行式，指一次后仍要继续作，因脚经常走路，易被尘埃泥泞弄污，故要常清洗。这是指生活方面的洁净。信徒的生活常与世界接触，易被世界沾染而犯罪，所以要常求神洁净、赦免（参约1：9）。

耶稣的教训乃是，「凡洗过澡的（喻已得救），除脚以外（喻生活），不需要再洗，因为他的全身是干净的。」

耶稣以洗脚与洗澡代表两种属灵情况，脚也等于服事，要服事主的人要常常洗净，有神的生命，才能事奉神。

主的意思是，既然彼得已是属主的人（全身干净的），故不需全部再洗（指救恩方面），只要洗脚便行了（指事奉方面，13：10下）。主还补充：不是每一门徒都干净得救），暗示有人会出卖他（13：11）。

(2) 楼房论谈(13:31~14:31)

约翰在此着重记载耶稣自知死期不远，便亲自私下教导门徒。这篇道理常被称为阁楼的教训，耶稣显然在预备门徒，希望他们在祂离去之后可以有果效地作工。这些信息既是给他们的，也是给将来一切信祂之人的。

在最后晚餐时，神子留下伟大的楼房论谈（Upper Room Discourse，13：31~14：31或13：31~17：6）。

由于他们最后晚餐的地点在一楼房内（俗称「马可楼」），故这段论谈称为「楼房讲论」。这讲论分成二部份：一是13:31~14:31；第二部份是由15:1开始至16:33才结束。

楼房讲论特别与信徒的教会生活和事奉有关，其中共有四大宣告。

a. 教训新命令（13：31~35）

首先主吩咐他们要彼此相爱，这是一条新命令，乃是以神的爱爱人（是这方面「新」，因他们在律法内已有要相爱的命令）。

主知道快要离开他们，于是给他们一条律法的总纲：爱的吩咐。「新的」是指新的了解，因祂以自己为爱的榜样，并给新的能力。如此，「彼此相爱」就成为门徒的特征了。

b. 应许新地方（13：36~14：11）

主先劝告门徒们不要忧愁（14：1上），接着安慰他们，向他们宣布：祂去（升天）原是为他们在父的住处中预备地方（参来 6：20）；主必再来接他们到天家去，叫他们与主永远在一起。

而达到目的地的方式或门径，就是透过主自己，即认识祂是「道路」（指神人间的连系，参 1：51；提前 2：5），是「真理」（因神是真理，故此基督是真理的化身，参 1：14），也是「生命」（因神是生命，参 1：4）。

c. 新的保惠师内住（14：12~26）

主要往父那里去，然后圣灵才降临（参16：7），叫信徒能作更广大的见证（参5：20）。信徒可奉主名祈求（14：13~14）

根据 14：16 记载，耶稣要求父赐给信徒「另外」一位保惠师。「另外」一字希腊文是 *allos*，乃是指同类别的「另外」。可见耶稣本来已经是一位保惠师，如今圣灵是以另一个保惠师，如耶稣般与门徒在一起。主答应赐给他们圣灵，就是另外一位保惠师。

主不撇下他们为孤儿，因为主透过圣灵到他们那里，叫他们能在圣灵里看见主（14：19）。到主再来之日，一切皆豁然贯

通了。爱主的人必遵守主命，必蒙父与子所爱，并得见父与子（在圣灵里看见，14:21）。

圣灵称为「保惠师」（14: 16、26，15: 26，16: 7），此词的原文 *paraclete* 意思是「在旁边呼唤」，有多种意义，如安慰者、中保、帮助者、审判官、辩护律师等。圣灵是信徒的「中保」，意指圣灵是神人间的桥梁、通道，带有为人作合法代表的含义。「保惠师」一词，应该有双重意义：一是神人之间的合法中保；二是神人之间合法的教师。

圣灵的另一个名称为「真理的圣灵」（14: 17，15: 26，16: 13），真理是全书要题之一，如1章17节「真理是透过耶稣而来」，显明给世人，圣灵又将一切的事「指教」人。

圣灵内住信徒中，旨在帮助信徒对真理有更深切的认识（14: 24、26）。顾名思义，圣灵是真理的灵，祂负责「指教」信徒明白真理（16: 13），「想起」主所说的话（14: 26），并把「将来的事」告诉门徒（16: 13），这是有关门徒将来的经历，包括五旬节教会的成立，教会在风雨中，及真理继续的启示，包括耶稣时代之后的书信真理，及真理启示的结束——启示录的预言。

d. 新的安慰——留下平安（14: 27~31）

主在结束这段「楼房讲论」时，如开始般充满安慰的话语，以平安叫他们壮胆，以再来叫他们喜乐，并以预告坚立他们的信念，以自己顺服天父为证，叫他们（包括世人）知道子如何爱父（14: 30~31 上）。安慰完后，主对他们说：「起来，我们走吧」（14: 31 下）。

e. 路上宣言（六大宣告，15: 1~16: 33）

「楼房讲论」完毕后，他们便出发前往客西马尼园，在路上，主继续与门徒谈话，内容可分数个重点：

(a) 葡萄树与枝子的比喻——结果子（15: 1-8）

途中主以葡萄树与枝子来比喻祂与门徒的新关系，那是一个

生命联合的关系。在这比喻中，主指出门徒有两类：①不结果子的——主就剪去（指生命成长方面，非救恩方面）；②结果子的——主就修理干净（借着道），叫果子结得更多。

要常结果子则要常住在主里面，指借着「道」经常与主保持生命连系，否则「不能作什么」，即不能结果子（15：4~6）。因此，牢记及遵守主的话，就是结果子的秘诀了。

结果子有几样效果（15：7下~8）：①所求的都得成就；②荣耀神；③证明是主的门徒。

(b)彼此相爱的吩咐（15：9~17）

主耶稣指出祂对门徒的爱，有如父对祂的爱那般坚定不移（15：9上，参13：1），而以这爱作为他们彼此相爱的根基，并吩咐他们遵行。

信徒彼此相爱会带来五方面的效果：①叫主的喜乐长存人心（15：11上）；②叫信徒彼此喜乐（15：11下）；③能完成主的命令（15：12）；④更显出是主的朋友（15：13~15）；⑤祈求常得神应允（15：16）。所以他們要彼此相爱（15：17）。

(c)预告世人必憎恨他们（15：18~16：4）

虽然门徒实行彼此相爱，但世人非但不爱他们，而且憎恨他们。他们恨门徒的原因有二：①他们恨主，所以也恨主所爱的；②他们根本不认识神。

主指出世人无故恨祂的理由：①教训——祂曾教训世人信神，接受祂，离开罪，但他们仍然恨祂，所以罪仍存留；②神迹——祂曾多行神迹奇事，但世人仍然恨祂，一如律法上所言（泛指旧约，参诗35：19，69：4，109：5等）。

指出世人恨恶信徒的两个原因：他们恨恶主的门徒，还以为是在事奉神（如保罗，参徒24：14，12：6）；他们不认识父与主原为一的关系（16：3），不认识父便不认识

主。

(d)解释圣灵的工作 (16: 5~15)

在上文中，主曾两次预告圣灵降临（14: 16, 15: 26），而圣灵的工作之一就是在门徒被人恨恶时，叫他们能分辨是非，不致跌倒。由于圣灵全部的工作还未显露，所以主加以详细解释。圣灵是神赐给信徒的礼物（14: 16、26, 15: 26, 16: 7），是世人不认识的（14: 17）。祂对世人的职事有三方面（16: 8~11）：

(i)为罪：有关罪的方面。圣灵主要的工作乃见证基督、荣耀基督；但因为世人不信基督，圣灵便指责他们犯了不信的罪。如保罗所说：「世人都犯了罪，亏缺了神的荣耀。」（罗 3: 23）神的荣耀在耶稣基督里显现出来，所以不信基督就是亏缺了神的荣耀。

(ii)为义：有关义方面。圣灵工作之一，乃显出耶稣是神的义，正如神是义的（17: 25）；此外，圣灵也指出什么是真正的义。真正的义乃是与神建立并产生正确的关系，这种义是经主耶稣死而复活完成的，也是由相信复活了的基督来的（16: 10「我往天父那里去」是指复活及升天，参罗 4: 25）。

(iii)为审判：有关审判方面。主十字架上的工作审判了魔鬼，也完成了救恩；圣灵使人自己责备自己。「责备」一词意思是「驳倒」、「斥责」（雅 2: 9 译为「犯法」，似乎最合此处原文之意）。圣灵的工作是在人心中，使人知道自己是一个罪人，触犯神的律法，若不悔改转向神，必然永远沉沦。

(e)预告不久便离开他们 (16: 16~24)

主预告祂不久便要受死、埋葬，门徒不能见祂，但在祂复活后，门徒又得见祂（16: 16）。「不得见」与「得见」各指「埋葬」与「复活」；「不多时」则指短暂之时。门徒当时不明白主的意思，就彼此对问。主看出他们的迷惘，于是解释说，祂的死虽叫门徒伤痛，世人喜乐；但主复活后，门徒

的愁苦要转为喜乐，如妇人生产的经历，先苦后乐。

主说祂回天家后（「到那日」），门徒便有了圣灵及复活的事实，就不需再追问有关主死的意义，因在那时便会豁然明白了。况且他们有奉主名祈求而必得着的权利，叫他们的喜乐更满足。

(f)宣告最后的胜利（16：25~33）

在上十架前，主说祂用比喻说明祂的旨意。但在上十架后，就不需用比喻了，因有圣灵的工作。

而今祂上十架的时候到了，门徒将因惧怕而分散（参可 14：27），留下祂独自与父同在；然而主预告在祂离开后，门徒会遭遇苦难，但他们必有平安，不需害怕，因主已胜了世界（16：33）。在十架阴影下，主此言充满安慰和保证，因十架并非主的失败，而是得胜的应许。

(g)大祭司的祈祷（17：1~26）

此时主可能走到圣殿的外院，祂刚才宣告祂「已经胜了世界」（16：33），因此心中异常宁静与顺服地向神祈求，此即日后所称「大祭司的祷告」。

这是主生平最长的祷词：主先为自己祈祷（17：1~5），并为目前的门徒（17：6~19），最后为将来的信徒祈祷（17：20~26）。主一生以祈祷传道为念，此时祂亦以祈祷结束了祂在世最后一次公开的讲论。

(i)为自己祈祷（17：1~5）

主降世时，暂时放下了天上的荣耀，以致祂在地上的一举一动必先征求天父的旨意（参腓 2：5~8）。有了天父的特准，祂才使用其神性行神迹奇事（参 8：28，12：19）。

(ii)为目前的门徒祈祷（17：6~19）

在 17 章 6 节始，主祈祷之目的转移到门徒身上。祂把门徒的需要带到神那里。祂先将门徒现时的身份与情况，在祈祷中向神申述（17：6~10），然后在三方面为门徒祈求：

①求他们合而为一（17：11~14）

主所指的不单是工作上的合一，更是属灵上的合一，如父与子的合一

②求他们脱离恶者（17：15~16）

主在世时常遭恶者的搅扰，故此祂求神保守门徒脱离魔鬼的侵犯，因他们是属神的，不属世界之王。

③求他们能够成圣（17：17~19）

神的道就是真理，真理叫人有限制，远离罪恶，成为圣洁，合乎主用，如主合神所用。

(iii)为将来的信徒祈祷（17：20~26）

这是主第三方面的祈求，为将来的信徒（教会）而求。这部份的祈求也分三点：

①求他们合而为一（17：21 上），如父与子的合一般（17：21 中），并以合一为证叫人信神（17：21 下~23 上），也叫人能知道神爱世人（17：23 下）。

②求他们与主同在（17：24）。叫他们能看见主的荣耀，即指将来救赎得完全时，这是被提后见主面的时候（参约壹 3：2），故此这是主为了信徒将来完全的得救，及能进入天国而发出的祈求。

③求他们能分享神爱（17：25~26）。愿父以充满子的爱充满他们，而主自己也以祂的爱充满他们。中译最后一句在「我」

字前加「的」字，即「我的爱也在他们里面」。

从最后晚餐至客西马尼园整段事迹，在本书中所占的篇幅不算短，这段在帮助信徒认识主方面有极重要的地位。

3. 受审与十架（18～19章）

此两章把神的爱子从被捕、受审、受辱、受钉、被埋的经过，清楚详细地记录下来，流露出神对世人的爱，也暗示罪在圣洁之神面前之可憎。在本段中，主经历心中之挣扎、被人出卖的伤痛、门徒的否认、恶人的唾骂、兵丁的戏弄，及选民的弃绝，最终在十架上经历了惨无人道的痛苦，为的是要完成救赎伟工。愿我们都能触摸到神的心。

作者在本章将读者带进福音书的高潮：主的被卖、被捕、被审、被钉及被埋等主受难的事迹。受难、代死是主降世之目的，主常说的那「时候」终于来临了。

约翰直截了当地叙述了耶稣受难的经过。耶稣被捕、受审、被钉十字架的记载活灵活现，使我们体会到祂遭受逼迫的情形。然而，此处同时也刻画了一个事实——无论是：

◇ 在客西马尼园

◇ 在彼拉多前

◇ 在十字架上

耶稣都在全权掌管，因为是祂自愿将生命交出的。祂救赎的使命完完全全「成了」。

(1) 在山园被捉拿（18：1～11）

耶稣作了大祭司的祷告后，便与门徒离开圣殿，朝东往橄榄山去；他们

渡过山坡下的汲沦溪，到了一个他们常去的园子，这园子在符类福音称为「客西马尼园」（意「橄榄园」）。

约翰没有记下主在客西马尼园内为「苦杯」与父神的祷告，故在18：2～3 之间有一段间隙，可以插入主那段挣扎的祷告。

在山园里，神子被弃的后果初步实现。

(2) 通宵受审（18：12～19：16）

a. 耶稣的六次受审

约翰福音记载神子被拿后经过六次的审问：

1. 耶稣在亚那面前受审（约 18：22～27）
2. 耶稣在大祭司该亚法面前受审（约 18：24～27；太 26：57～75）
3. 耶稣在公会受审（太 27：1；路 22：66～71；可 15：1）
4. 耶稣在彼拉多前受审（约 18：28～38）
5. 耶稣在希律安提帕前受审（路 23：6～12）
6. 耶稣在彼拉多前受审（太 27：15～26；可 15：6～15；路 23：13～25；约 18：39～19：16）

彼拉多向耶稣查询祂是否为犹太人的王（18：33），耶稣反而问祂的消息从何处而来：是自己的意见，或是听闻而得（18：34）？弦外之音是说，若是彼拉多说的，耶稣便是个政治犯；但祂一点也不像企图颠覆政府的革命份子。若是犹太公会说的，耶稣便是个宗教犯，应由犹太公会自己处决，这样耶稣根本不必使罗马政府担忧。

彼拉多明白耶稣被带来，是出于犹太人的嫉妒，但亦想知道为何

犹太人要置祂于死地（18：35）。耶稣遂解释，祂的确是犹太人的王，但祂建立国度的方法与地上不同（这里非说耶稣欲建立的国不是属地的国），祂的国并非靠武力建立的。「不属」（not out of）指不是「来自、出自」世界的力量（18：36，19：1），是属灵的力量（如启 19：14~15 天上众军的力量）。主耶稣的意思是祂的国是来自（out of）神，是倚靠神的能力，非人的能力。这一点彼拉多异常清楚，因为祂知道耶稣连一个小兵都没有，何来倾覆政府之力？

彼拉多再问耶稣为王之身份，对此耶稣直认不讳，并谓祂降世也是为此，亦为这真理作见证。「真理」在此段谈话的脉理上，应该指「国度的真理」、「为王的真理」。耶稣这个真理早已遍布在旧约里，如今也是为了见证旧约国度真理的真确而「来到世间」，使人能靠此重生，以便进入神的国度。

在三次的审问时，他们总找不到神子的罪（参 18：23，38；19：4，6，12），然而无罪就被判为有罪，因祂要担当众人的罪（参林后 5：21；彼前 2：22），祂是神的羔羊，除去世人罪孽的（1：29）。

b、时间的难题（19：14）

根据 19 章 14 节，主耶稣被钉十字架的时间，到底是上午还是下午？此处记载是指中午，但主耶稣是在早上被钉的。马可福音 15 章 25 节：「钉祂在十字架上是在『巳初』的时候。」「巳初」就是早上九点钟。

耶稣在前一夜通宵受审，翌日早晨六时定罪，九时被钉，下午三时死亡。故「午正」是错误的翻译，是用犹太历翻译之误。约翰福音 19 章 14 的时间——原文是「第六个小时」。第六个钟头，按罗马历是以半夜凌晨开始算起，为早晨六点钟，是罗马的时标，而非犹太的时标。

因为约翰福音主要是写给分散在罗马帝国之信徒的，而非在犹太的信徒，故以罗马历来计时。

如果这一节有错，其他的地方有没有错误？在约翰福音 4 章 6 节中那个井旁的撒玛利亚妇人来到井旁，「那时约有『午正』」，此「午正」的翻译应是下午「第六个小时」，是妇女傍晚打水的时间，并非「正午」（全本约翰福音的时间都翻译错了）。

再看：约 1 章 39 节中文译「那时约有『申正』」，「申正」为下午四时。但此节原文是「第十个小时」，应为早上十时。约翰福音的时间在和合本译文里应全部修订：

罗马历以早晨零时 12a.m.算起		
1: 39	the 10th hrs.	早上第 10 个钟头 = 10a.m.
4: 6	the 6th hrs.	下午第 6 个钟头 = 6p.m.
19: 14	the 6th hrs.	早上第 6 个钟头 = 6a.m.

（注：犹太历以早晨 6 点算起）

(3) 被钉十字架 (19: 17~29)

神的羔羊被牵到宰杀之地，又像羊在剪毛的人手下无声；从活人之地被剪除，是因我百姓的罪过；耶和華却定意把祂压伤，使祂受痛苦，以祂为赎罪祭（赛 53: 7, 8, 10）。在十架上，神子向父神说「成了」后，便将灵魂交付神了。「成了」乃是回应 17: 4 之宣告，神子在地上的工作完成了。

十架七言 (19: 26、27、28、30)

(1) 「耶稣说：父啊！赦免他们，因为他们所作的，他们不晓得。」

（路 23: 34）

(2) 「耶稣对祂说：我实在告诉你，今日你要同我在乐园里了。」

(路 23: 43)

(3)耶稣「就对祂母亲说：妇人，看你的儿子，又对那门徒说：看你的母亲。」（约 19: 26~27）

(4)「耶稣大声喊着说：我的神！我的神！为什么离弃我！」（太 27: 46；可 15: 34）

(5)「就说：我渴了。」（约 19: 28）

(6)「就说：成了。便低下头，将灵魂交付神了。」（约 19: 30）

(7)「耶稣大声喊着说：父啊！我将我的灵魂交在你手里！说了这话，气就断了。」（路 23: 46）

(4)被放墓中（19: 31~42）

在四福音中，只有约翰福音细述神子被放的坟墓是一财主的坟墓。作者写神子为神的羔羊，他一定详读以赛亚53章有关神羔羊的预言，当他看到圣经预言一点一滴的应验，丝毫不差时，那惊奇、赞美的感觉骤然从他的心中跃出来！

4. 神子的复活（20: 1~21: 25）

约翰福音的结尾主要讲述耶稣复活后在坟墓的显现，祂在三个不同场合向门徒的显现。

耶稣的死不是祂一生的完结，而是另一新工作的开始。耶稣的复活是基督教信仰的核心（林前 15: 17），若主不复活，祂只能带赎罪之恩给人，不能为人预备更丰盛得胜的恩典，也不能在神的右边坐着为王，将来更不能再回来作全地的弥赛亚王。

耶稣的复活不仅是基督教信仰的核心，也是信徒生活的盼望与动力，为

人类阐明生命的真义。此后，「活着的，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我里面活着」
(加2: 20)。

复活是耶稣的自称最大的证明；

复活是耶稣的自称最终的证明；

复活是耶稣的自称最广的证明！

(1)主复活的三大意义：

a.证明罪得赦免，人可称义（罗 4： 25）。

b.证明耶稣是神的儿子、神的弥赛亚（约 5： 21、 25～26； 太 12：
38～40）。

c.证明主必再回，在以色列中作王（亚 11～14）。

(2)主复活的三大应用

a.给门徒胆量事奉神，叫他们知道所事奉的不是一个死去的教主，而是一个活的救主。

b.给门徒信心，肯定耶稣是基督、是神。

c.给门徒盼望，知道这复活了的主必再回来。

(3)主复活显现的四大确据：

神子复活正是「祂是神的儿子」之明证。从这段史实中，看出祂的复活有下面数点确据：

a.坟石挪开（v.1，不是给神子出来，而是给门徒进去看）

b.衣着齐放（v.3～5）

c.作者（先进到坟墓）的见证（v.8）

d.神子自己 (v.11~18)

(4)主复活显现的四大目的:

复活日晚上，门徒因惧怕自己会像神子般被捉拿杀害，那时又不见了祂的身体，在惧怕的困境中，神子向他们显现。目的有四：

a.证明祂的复活 (v.20)

b.差遣他们传复活的信息 (v.21)

c.给他们预尝将来沛降之圣灵 (v.22)

d.给他们宣判的权柄 (v.23)

(4)显现的四大

主复活那夜，门徒聚集在一起，显然是为了分享有关主复活的事。但他们仍惧怕犹太人，遂将门关了；在惊惧中，主突然向他们显现。在惊愕中，主祝福他们平安；这是安慰之言，主并没有责备他们的小信。

门徒心中恢复喜乐后，主就差遣他们继承祂的工作。在他们「惊魂甫定」后，主作了三件事：

a. 主差派他们 (20: 21 下) ——主说「父怎样差遣了我，我也照样差遣你们」，在此，主正式地为他们举行一个简单的差遣礼，因为祂要回天家去，留下的工作要门徒继承，这是「往普天下去传福音」的授命仪式。

b. 主向他们吹灵气 (20: 22) ——主向他们吹一口灵气 (参创2: 7 同一动词；结37: 9)，这是个象征动作，配合下句「你们受圣灵」之言，叫门徒知道他们必得圣灵的能力，完成主的差遣。

主将圣灵吹入他们身上，这是受差遣礼的一部分，乃是保证圣灵

与他们同在，他们的工作是圣灵的工作，圣灵的工作是透过门徒进行的。

此处的受圣灵与徒 2: 1~4 的不同，那次是圣灵入住门徒，如「洗礼般」，将信徒归到主身体里，成为主的身体（参林前 12: 12~13），那是永久性的长驻在信徒生命里。今是「预尝性」(foretaste)，是一项「保证」，使他们在事奉上刚强壮胆起来；也是预告性，与「差遣的吩咐」有关，为事奉而给予的灵力。

c. 主给予他们权柄的宣告 (20: 23) —— 他们工作之一就是赦免或留下人的罪 (20: 23)。这不是说他们有赦罪的权柄 (参可 2: 5~7; 徒 10: 43)，而是说他们有宣告世人的罪得到赦免或仍留下之权柄。「赦免」与「留下」均是法庭常用语，有宣告罪状、罪证成立的含义。

如太 16: 19、18: 18 般，这是受托之权，门徒受耶稣一个权柄（一个宣告之权柄），代替耶稣宣告信的人罪得赦免，每个信徒也拥有这权利。此外，「赦免」、「留下」两个动词是被动式，表示人有责任宣告罪判，只有神自己才有权执行。

(6) 复活日后 (20: 26~21: 25)

a. 八日后 (20: 26~31)

复活日，多马多疑，故没有亲睹复活主之风采；如今他蒙神子眷顾，再给机会，信心坚定，日后与各门徒为主打美好的仗。可见主体恤人的多疑软弱，没有把人丢弃不顾，而致徒受主恩。

本段是全书的结束。约翰提到主复活后行了很多其他神迹。「神迹」原文 *semeia* 意「记号」，尤指有关主的神性、工作、能力及满足人需要方面 (20: 30)。他说他写本书有两个目的，就是以神迹证实耶稣是基督、

神的儿子、神的弥赛亚；也证实信神的儿子就可以得生命（20：31，永生）。

「永生」是约翰福音的主题，也是约翰成书之目的（20：31），此字在本书共出现 17 次。耶稣降世为人，是要叫人得生命（10：10），因为神爱世人，不愿世人灭亡（3：16～17）。然而永生的获得需要靠信（3：16，6：40）、接受（1：12）、遵守神的道（8：51）、与主的生命联合（6：54）。在每章里，作者都提及接受永生之道。

b. 某日（21：1～25）

在20：31～32作者写本书的「布道宗旨」已经达到了。不过，他还有一个心愿，希望将复活主的使命留给历世的教会，以示凡作主门徒的都要遵守这命令，完成主的使命，叫人因信耶稣是神的儿子而得生命。并且指出：门徒先前接受了主的差遣（参20：21），到如今才清楚主的吩咐是叫他们喂养群羊。

(7)爱的吩咐（21：15～17）

作者从主复活后所行的神迹中，选其一来说明主复活后的权柄，并且指出门徒先前接受了主的差遣（20：21），到如今才清楚地吩咐是叫他们喂养群羊，也记述彼得将来的事奉。

彼得此时已成了门徒团契的领袖或代言人，于是在早餐后，主特别当众与祂谈话。

主给彼得三个是否爱主的问题（21：15、16、17）。在前二句，主所用的「爱」字在原文上与第三句的有别。前二句所用的是 *agapao* 意思是「牺牲的爱」，而彼得每次的回答则用 *phileo*，指「纯真的

爱」。而主在第三句则与彼得的问答同用 *phileo* 字。

这两字的含义虽是经常互用，但有时意思不尽相同，主给予「爱的吩咐」时，两次用「牺牲的爱」表达，是因为在最后晚餐时，主吩咐门徒「彼此相爱」的「爱」字也是「牺牲的爱」（13：34）。

主说「你爱我比这些更深吗？」其中「这些」有两种解释：一指「打鱼谋生的职业」；一指「这些门徒」，主向彼得发出挑战，要他爱主胜过爱其他门徒。

彼得回答祂是用「纯真的爱」爱主，对彼得这样「爱」的响应，主将「喂养」的使命交付祂（21：15）。「喂养」指牧人用神的话喂养小羊之意。

主第二次又再问彼得，彼得的回答与上次一样，而主以「牧养」的托付交给祂（21：16）。「牧养」原文意「牧顾」，包括保护带领、指导管理等工作。

主第三次问彼得时，有心迁就他，也用了「纯真的爱」。彼得便忧愁起来，以主的「无所不知」证实自己内心的诚实。主当然知道他的真诚，于是第三次说把羊交给他喂养。

虽然 20 章已是全书的结束，但在约翰晚年，有关主在约翰还活着时便回来的谣言，已散布在当时教会中（参 21：20~23 :22）。

约翰想到若这些谣传未予制止，而他又离世，那么教会便受害甚大，所以他加上（21：24~25）这段来避除那些谣传。

在末句约翰运用「优美的夸张法」，形容主在世上所行的事千千万万，祂只是摘录一小部份，足可让人从中认识耶稣是神的儿子，得新生命。

约翰福音被称为属灵的福音（Spiritual Gospel），又喻为基督的心。因本书把主的心揭开，叫世人晓得祂是神的儿子（20：31a），也叫人因相信神而得永生（20：31b）。

基督要求我们对祂的身份作出响应。我们只有两个选择——拒绝祂、死在自己的罪中；或接受祂、在祂里面得永生。这永生是在我们住在祂里面的那一刻便开始了。